

113 學年度嘉義縣貴林國小總體架構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每年2月1日至6月30日)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	課程發展依願景、掌握課綱之理念、目標及理想發展。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	經課發會討論各領域/科目及確定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本局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	包含規定之學校背景、彈性學習課程、必辦議題及畢業考後課程規劃、實施。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	各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	適切規劃議題融入課程實施方式。
		3. 邏輯關連	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和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	學校願景及發展特色，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相連結。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	背景因素分析，由校內在地資深教師們提供資料。
			4.2 規劃過程經專業對話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定期安排週三下午領域會議或課程發展研討時間進行教師專業對話，促進品質。

課程 實施	各課程 實施準備 (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本校師資齊全，新住民語文老師已有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校長、主任們和教師群分批參加縣府新課程專業研習與相關課程研討，對課程有充足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教師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學校課程計畫於班親會與學校網站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公開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領域 / 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教室與相關設備均已妥善規劃。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校內配合學期中重要活動辦理發表(如母親節、聖誕節)、讓學生發表展演及榮譽制度，激勵學生成長。
	施各 情形 課程 實施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教師能藉由學扶篩選測驗或特推會了解學生差異化，並進行適性化教學，符合學生需求進行教學。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教師依校內評量準則辦法制定校內評量方法，並根據評量結果調整教學策略。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定期召開領域會議。推動專業學習社群計畫，並研討教學策略。
課程效果	末 課程總體架構(每學期)	23. 教育成效	23.1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	學生於各科目與彈性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可符合教育成效。適性化教育部分仍有努力空間。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4年 05 月 28 日	評鑑者簽名	如簽到表
------	----------------	-------	------